附：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**

 第二十五条 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

　　“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　　“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**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相关规定**

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，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、学术、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，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；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，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对违背学术诚信的，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、荣誉等作出限制。

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　　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　　**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**

**（三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**

　　**（四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**

　　（五）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　　（六）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　　（七）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八）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**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、处理、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**

**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规定》**

**关于考试作弊行为认定的最新条款**

**第五十九条**

第一款：分发试卷后，在课桌内、课桌上、座位旁、试卷下面、文具盒内等处以及考生身上发现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本、复习资料、纸条等物品的；或者**携带手机等具有存储、通讯、传播等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。**

**第八款：与他人预谋，通过微信、QQ群等方式实施作弊行为的。**

原第（八）款“其他作弊行为”顺延为第（九）款。

**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**

**关于按考试作弊处理的最新条款**

**第五十三条**

第一款：分发试卷后，在课桌内、课桌上、座位旁、试卷下面、文具盒内等处以及考生身上发现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本、复习资料、纸条等物品的；**或者携带手机等具有存储、通讯、传播等功能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，给予记过处分**。

**第八款：与他人预谋，通过微信、QQ群等方式实施作弊行为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**

原第（八）款“有学校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，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”顺延为第（九）款。